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垃圾外运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746.1.2B2

采购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服务 15
5. 费用 15
B 磋商文件说明 15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磋商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3. 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磋商报价 17
15. 磋商货币 17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8. 磋商保证金 18
19. 磋商有效期 18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
22. 磋商截止时间 19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磋商 20
24. 磋商 20
25. 磋商小组 20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1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
F. 授予合同 29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
33. 履约保证金 30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37. 融资担保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2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9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2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43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4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46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附件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8
附件 10-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9
附件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附件 10-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2
附件 10-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3
附件 10-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4
附件 10-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附件 10-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56
附件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7
附件 10-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8
附件 11 服务方案 59
附件 12 保障措施 60
附件 13 其他证明文件 61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垃圾外运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746.1.2B2

项目名称：校垃圾外运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2(文景校区垃圾清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垃圾处理服务	文景校区垃圾清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2(文景校区垃圾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2(文景校区垃圾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合同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合同包，现金交纳，售后不退。）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

办采函〔2022〕1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5）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9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9-8640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转 8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哲、胡婷、肖懿、米成

电话：029-87304326 转 82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采购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	合同包1(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文景校区垃圾清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式	合同包1(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 在整个服务期内，每6个月为一个支付期，采购人按依据项目总额平均计算出的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于支付费用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不预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寒暑假于假期结束后支付。 合同包2(文景校区垃圾清运)： 在整个服务期内，每6个月为一个支付期，采购人按依据项目总额平均计算出的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于支付费用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不预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寒暑假于假期结束后支付。
4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6	磋商保证金	合同包1(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合同包2(文景校区垃圾清运)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证金相关事项请致电专管人员电话：029-87304326 转 863 或 810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且确保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合同包号）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Word和盖章扫描后的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9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0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合同包 1 和合同包 2）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	信用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3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4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5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

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6 磋商小组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

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合同条款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0 在磋商过程中，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本项目按合同包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评审，同一家投标人不得同时中标两个及以上采购包。即：前一采购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成交候选人推荐。

29.3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4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适用于合同包 1 和合同包 2）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分值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详细评审（85分）	整体服务方案（20分）（主观）	供应商提供对①现状分析②垃圾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等的服务方案③垃圾台管理方案④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和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⑤垃圾分类及运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20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清运时间保障措施（6 分）（主观）	供应商提供①清运时问管控目的②清运时间管控措施(管控措施方案包含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措施)③服务期的外运时间安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6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6分）（主观）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突发事件处理②恶劣天气影响③设施设备维修等④应急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8分）（主观）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在服务期间的安全（人员、运输工具、第三者）保障措施；②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应对措施、清运过程中安全保证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8分）（客观）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的设备，内容包含:①专用工具（须提供清单明细）②运输车辆清单:除正常提供运输车辆外，至少具备一辆备用垃圾清运车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证明、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内容得4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4分）（客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垃圾清运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 注：证明材料以劳动合同或从业证明为准，同时提供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内容包含:①企业组织机构②人员分工明确③专业人员能力业务经验的证明材料。评审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每提

	人)(9分)（客观）	供1项符合要求的内容得3分，最高得9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协调配合措施（6分）（客观）	供应商提供①与学校主管部门的配合协调②与政府部门的配合协调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客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周期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12分）（客观）	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注：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相关政策）

2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

上（含本数）。核对后，磋商小组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磋商小组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审报告签署前发现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审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9.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9.1.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9.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9.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9.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9.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9.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9.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合同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下浮 20%收取。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合同包号）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环保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垃圾外运服务项目（三次）（合同包号：　）”达成协议，甲、乙双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包、承担服务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消纳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景、通远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文景校区垃圾收集站配置 120 个 240L 吊装垃圾桶，在校人员总数大致为 7000 人，经测算校区日产生活垃圾为 14.4 吨—28.8 吨。

2、通远校区垃圾收集站配置 110 个 240L 吊装垃圾桶，预计在校人员总数大致为 8000 人，经测算校区日产生活垃圾为预计为 14.11～27.31 吨。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

2.付款方式：在整个服务期内，每 6 个月为一个支付期，甲方按依据项目总额平均计算出的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于支付费用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不预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寒暑假于假期结束后支付。

三、质量保证

1、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保证及时处理。对于突发事项和校方的临时安排应能够有保证处理的应急预案。

2、为保证垃圾清运的正常运行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投标方应制定出：

a.对生活垃圾运输、垃圾分类清运等，具体采用的方式、措施、工作计划；

b.物资装备配备方案；

c.人员配备方案；

d.管理及安全规章制度；

e.应急预案；

3、采购方对服务不到位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仍造成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出现生活垃圾堆集、脏、乱、差、臭，发生沿路掉撒垃圾、污水滴漏现象，在支付服务费时，每次扣500元费用，以保障垃圾清运按要求进行。

四、服务要求

1、必须保证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出校园，不得有垃圾外溢、堆积的现象发生。对于突发事项造成的垃圾意外增多应有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加班加点清运垃圾。

2、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应有充分的技术装备准备，保证及时按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分类清运，不耽误校园内的各类生活垃圾外运，并承担垃圾分类清运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3、应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进场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招标单位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招标单位对出入校区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校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4、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需办理通行证，费用自理，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5、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6、清运生活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7、应熟悉校园服务区域内现场情况，以避免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负责。

8、在服务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管理，重视安全生产，按规范运输操作，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投标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校方无关。

9、 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出示相关证明。

五、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1年。

六、安全文明服务

1、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区车辆管理

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标识行驶。

2、清运生活垃圾设备、车辆应符合安全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3、应熟悉校园服务区域内道路和现场情况，以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不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在服务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服务条件

1.按照使用1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进行垃圾清运，每日需要清运生活垃圾至少1次，全年按照12个月计算。如遇特殊情况或生活垃圾清运高峰期（除寒暑假、疫情期间均为高峰期），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清运频次，不增加任何费用。

2.清运时间要求在每天上午7:30前完成生活垃圾清运，不得影响校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需求，可适当调整清运时间。

3.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不低于3000吨/年；平均每天生活垃圾清运量不低于80桶/天。

二、工作标准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遗留“满桶和漏桶”未能清运的现象，同时做好每日清运记录，作为合同履约内容，及合同款项支付依据材料。

2.生活垃圾清运完毕后，乙方需将现场打扫干净。

3.乙方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乙方在清运过程注意防护，禁止将垃圾散落、抛洒等情形。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区焚烧垃圾。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本合同规定将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垃圾外运服务项目（三次）（合同包号：　）委托给乙方清运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

(2) 按合同要求结算、审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 负责提供垃圾收纳箱场地和必要条件。垃圾收纳箱装满时及时通知乙方清运。

(4) 负责处理校内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纠纷，概不承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纠纷。

(5) 甲方确保无外单位垃圾进入校园内倾倒。

(6) 甲方应保证清运范围内道路通畅。因清运范围内道路阻塞导致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生活垃圾收纳运输设备购买、燃料、维修保养及司机等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垃圾处理场费用、因垃圾分类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将约定的承包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养护产生的残叶，树木的落叶)等及时清运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处理场。做到即满即运，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外溢垃圾、滴漏现象。

(4) 执行甲方委托事项，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敷衍、推诿和抵制。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经营。

(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有关考核，确保甲方生活垃圾运转工作每天正常运行，向甲方提出合理生活垃圾运输的建议。

(7) 乙方依照国家法律聘用人员，所聘人员和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

(8) 外单位和个人倾倒于甲方校园内的垃圾，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垃圾，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清运的垃圾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9)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能及时清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

2、计价方式：固定金额。

3、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五、服务鉴定评价

甲方每天对垃圾清运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对垃圾清运业绩进行评价，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前述整改要求应当以加盖甲方管理部门公章并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否则视为甲方未提出整改要求。

六、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对承包方服务不到位、并在甲方的督促下，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导致生活垃圾堆集，脏乱差臭现象发生，在支付服务费时，每次扣500元费用，以保障垃圾清运按要求进行。

(2)鉴于甲方垃圾清运服务业务的特殊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校垃圾外运服务项目（三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746.1.2B2

（合同包号：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付款方式、服务期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汇总：（人民币）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总报价精确到元。

3.供应商可对上表内容描述进行自行扩充，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0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2(文景校区垃圾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校通远校区垃圾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2(文景校区垃圾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 10-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选一）：1、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3、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10-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10-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合同包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10-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公司）_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详细注册地址）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　　）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　）_。主要设备有_（　　品种、数量）_，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　　品种、数量）_；现有员工数量为_（　　）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　　专业能力、数量）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附件 10-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附件 12 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附件 13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景、通远校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文景校区垃圾收集站配置 120 个 240L 吊装垃圾桶，在校人员总数大致为 7000 人，经测算校区日产生活垃圾为 14.4 吨—28.8 吨。

2、通远校区垃圾收集站配置 110 个 240L 吊装垃圾桶，预计在校人员总数大致为 8000 人，经测算校区日产生活垃圾为预计为 14.11～27.31 吨。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按照使用 13 吨生活垃圾压缩车进行垃圾清运，每日需要清运生活垃圾至少 1 次，全年按照 12 个月计算。如遇特殊情况或生活垃圾清运高峰期（除寒暑假、疫情期间均为高峰期），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清运频次，不增加任何费用。

2.清运时间要求在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生活垃圾清运，不得影响校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需求，可适当调整清运时间。

3.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不低于 3000 吨/年；平均每天生活垃圾清运量不低于 80 桶/天。

三、工作标准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遗留“满桶和漏桶”未能清运的现象，同时做好每日清运记录，作为合同履约内容，及合同款项支付依据材料。

2.生活垃圾清运完毕后，乙方需将现场打扫干净。

3.乙方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乙方在清运过程注意防护，禁止将垃圾散落、抛洒等情形。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区焚烧垃圾。